

白色廣場烤肉區場地租用切結書



一. 場地所屬單位：長灘休閒飯店餐飲部

二. 場地出借承辦人：_____

三. 租用場地範圍：白色廣場烤肉區

四. 租用場地日期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點到 21 點，共計 4 小時

(自帶食材者，收費內容=清潔費+場地費+烤爐租借費+其他)

五. 場地租借費用方案：

☐ 1000 元(15 人以內) ☐ 100 元/人(15 人以上) ☐ 包場 10000 元(100 人以上)

六. 場地清潔維護費：

150 元/人，共計_____人費用_____元整。

場租及清潔費說明：

1. 使用時間為 17 點到 21 點，共計 4 小時。

2. 場租器具依人數提供桌子、椅子、烤肉爐具。

3. 木炭、火種、餐具需自備。

4. 場地設有自來水龍頭可供清潔用。

4. 飯店有販售啤酒、冰塊、飲料、礦泉水。

5. 其他租借權益與注意事項請參考下頁使用規範。

租借費用總計：

\$_____ 場地租借費

\$_____ 清潔費

七. 使用規範：

1. 使用場地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並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如有損壞需回復原狀，如遇無法回復者，需照價賠償。
2. 如有需要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地內、外牆面，請事先告知本飯店負責之餐飲部門服務員，如有需要代印文宣招牌廣告，費用另計。
3. 自備物品應於當日帶離、清除及處理，如有連續使用需借放時，請告知餐飲部門工作人員協助可暫放之區域，並請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如有遺失，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4. 場地使用完畢，需將桌椅、器皿歸位集中，垃圾請務必分類並自行整理，丟棄至指定之地點或統一集中，請勿隨意丟棄垃圾，經勸導無效，本公司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第 50 條規定，違規棄置垃圾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5. 場地內請勿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
6. 使用人請於規定時間內結束活動，如需延時，請先告知餐廳服務人員。
7. 租借人若需事前佈置場地，場佈時間請提前告知餐廳服務人員。
8. 場地之租用，若有觸犯法令危害善良風俗或從事非法行為，本公司有權立即停止使用，並不退還費用。
9. 場地開放使用時間，最晚可使用至 9 點，9 點過後如需使用，請先告知本飯店負責部門，且勿使用廣播音樂及大聲喧嘩，吵到其他房客休息，經勸阻仍造成本飯店之營業損失，將照價收取賠償費用。
10. 烤爐使用完畢後，務必將火源熄滅，租用人須負起監督之責任，若造成公共安全之災害，將全額負擔其損害賠償。
11. 廚房用具及餐飲器具，因安全顧慮考量無法外借(如：菜刀、砧板、鍋爐、瓷器器皿及玻璃杯……等)，如有自帶食材，請自行處理、準備。
12. 使用非本公司提供之餐點，若造成賓客食安之問題，場地租用負責人需負起全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13. 本公司僅租借場地提供租借人之烤肉活動使用，活動期間造成賓客不滿，或是在網路散播有損本飯店形象之言詞，租借人有義務完善處理，否則本公司將提起名譽損害之賠償。
14. 使用超時，經二次勸說後，將視以惡意違規，惡意違規超時者，將額外收取場地加時費 2000 元/時。
15. 承租人不得二次轉租營利，若經查證屬實，本公司有權終止租賃合約，且不退還費用，並保留土地侵佔之權利。
16. 承租人若有委託外燴公司，或是舞台搭建及設備搭建公司，需要載運設備進入場地時，請事先告知，並於規定範圍裝卸貨。
17. 本公司不免費提供瓦斯及水電，若有需要另外承租器皿，費用另計，否則請自行處理，使用完畢也請清掃乾淨，並將場地回復原狀，若有破損部分，需照價賠償，本公司收取之清潔費用，不包含外燴使用範疇內。
18. 承租人若有活動，需要搭建舞台、音響設備……等，需要另外拉線使用電源，請提前一星期通知。
19. 本飯店公共範圍內嚴禁施放煙火。
20. 每年 11~03 月落山風季節，無提供此項服務。
21. 烤肉區域為”露天戶外”廣場區，如因天候因素遇到下雨，視現場供應情況可幫忙架大雨傘，雨遮數量及大小有限，會有噴雨的情形。
22. 臨時雨天備案，餐廳內部可視情況開放用餐區，訂購烤肉套餐者，可由廚房師父代烤安排在室內餐廳用餐，自帶食材者，現場評估食材數量酌收代烤費用。
23. 本合約與所訂之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如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合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 取消辦法：

1. 比照消保會公布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
2. 預定烤肉當日取消或當天未到者，扣取預付訂金 100%。
3. 預定烤肉日前 1 日內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80%。

4. 預定烤肉日前 2-3 日內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70%。
5. 預定烤肉日前 4-6 日內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60%。
6. 預定烤肉日前 7-9 日內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50%。
7. 預定烤肉日前 10-13 日內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30%。
8. 預定烤肉日前 14 日前(含 14 日)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0%
9. 以上取消之訂餐，皆須扣取 100 元手續費。
10. 特殊因素：如預訂烤肉當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時(以本縣市政府發佈狀況為判定準則)，請以電話聯絡本飯店餐飲部人員，依本飯店規定處理之。
11. 若因鋒面或颱風逐漸接近(但航空公司或船公司並未取消航班時)或其他因素，導致個人希望取消或改期，仍需依上述取消規定來處理。
12. 颱風若於出發前來襲，按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及範圍依據如範圍內無旅遊地點時，所有行程仍按原訂計畫照常進行，如旅客要求取消或延期，將依照合約書內的條款規定辦理退費。
13. 按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及範圍，如範圍內有包含本飯店區域時，旅客需延期或退費辦法如下，旅客如要求延期，本公司將按旅客需求協商選擇日期，如旅客要求取消，本公司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後，將旅客所繳的訂金退還旅客。
14. 按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及範圍，如範圍內有包含本飯店區域時，如電視台新聞無發佈警報，為確保旅客權益，旅客仍必須正常進行，以免權益受損，如旅客自行要求取消或延期，將依照合約書內的條款規定辦理退費。
15. 颱風於出發後來襲，如旅客已出發後遇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內，有包含本飯店區域時，本公司將無法退款烤肉費用，預訂的食材可攜回，或以冷凍宅配方式為您寄回家(運費到付)。
16. 取消日天數計算：以告知日起算為第一日，預定烤肉日當天為計算最終日。
17. 訂金保留期限為一年，每筆僅得保留一次，不得重複保留(期限內更改日期次數以 2 次為限)，保留使用後再次取消或逾期未使用，將扣取全額訂金 100%。
18. 本館退款作業須 7-14 個工作天，退款完成後會以訊息告知查收，請耐心等待。
19. 因落山風季節，每年 10 月至隔年四月風大，白色廣場不提供使用，本公司已盡告知客人之義務，若是客人堅持要租賃場地，本公司僅收租借場地費用，其他產生之問題，本公司概不負責。

此致 立切結書人

租用公司行號：

租用負責人簽章：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Long Beach Hotel
長灘酒店

白色廣場烤肉區場地租用說明書

訂購烤肉套餐，場地烤爐及清潔費已含；自帶食材者，費用=清潔費+場地費+烤爐租借費+其他

1. 使用場地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並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如有損壞需回復原狀，如遇無法回復者，需照價賠償。
2. 如有需要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地內、外牆面，請事先告知本飯店負責之餐飲部門服務員，如有需要代印文宣招牌廣告，費用另計。
3. 自備物品應於當日帶離、清除及處理，如有連續使用需借放時，請告知餐飲部門工作人員協助可暫放之區域，並請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如有遺失，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4. 場地使用完畢，需將桌椅、器皿歸位集中，垃圾請務必分類並自行整理，丟棄至指定之地點或統一集中，請勿隨意丟棄垃圾，經勸導無效，本公司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第 50 條規定，違規棄置垃圾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5. 場地內請勿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
6. 使用人請於規定時間內結束活動，如需延時，請先告知餐廳服務人員。
7. 租借人若需事前佈置場地，場佈時間請提前告知餐廳服務人員。
8. 場地之租用，若有觸犯法令危害善良風俗或從事非法行為，本公司有權立即停止使用，並不退還費用。
9. 場地開放使用時間，最晚可使用至 9 點，9 點過後如需使用，請先告知本飯店負責部門，且勿使用廣播音樂及大聲喧嘩，吵到其他房客休息，經勸阻仍造成本飯店之營業損失，將照價收取賠償費用。
10. 烤爐使用完畢後，務必將火源熄滅，租用人須負起監督之責任，若造成公共安全之災害，將全額負擔其損害賠償。
11. 廚房用具及餐飲器具，因安全顧慮考量無法外借(如：菜刀、砧板、鍋爐、瓷器器皿及玻璃杯……等)，如有自帶食材，請自行處理、準備。
12. 使用非本公司提供之餐點，若造成賓客食安之問題，場地租用負責人需負起全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13. 本公司僅租借場地提供租借人之烤肉活動使用，活動期間造成賓客不滿，或是在網路散播有損本飯店形象之言詞，租借人有義務完善處理，否則本公司將提起名譽損害之賠償。
14. 使用超時，經二次勸說後，將視以惡意違規，惡意違規超時者，將額外收取場地加時費 2000 元/時。
15. 承租人不得二次轉租營利，若經查證屬實，本公司有權終止租賃合約，且不退還費用，並保留土地侵佔之權利。
16. 承租人若有委託外燴公司，或是舞台搭建及設備搭建公司，需要載運設備進入場地時，請事先告知，並於規定範圍裝卸貨。
17. 本公司不免費提供瓦斯及水電，若有需要另外承租器皿，費用另計，否則請自行處理，使用完畢也請清掃乾淨，並將場地回復原狀，若有破損部分，需照價賠償，本公司收取之清潔費用，不包含外燴使用範圍內。
18. 承租人若有活動，需要搭建舞台、音響設備……等，需要另外拉線使用電源，請提前一星期通知。
19. 本飯店公共範圍內嚴禁施放煙火。
20. **每年 10~04 月落山風季節，無提供此項服務。**
21. 烤肉區域為”露天戶外”廣場區，如因天候因素遇到下雨，視現場供應情況可幫忙架大雨傘，雨遮數量及大小有限，會有噴雨的情形。
22. 臨時雨天備案，餐廳內部可視情況開放用餐區，訂購烤肉套餐者，可由廚房師父代烤安排在室內餐廳用餐，自帶食材者，現場評估食材數量酌收代烤費用。
23. 本合約與所訂之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如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合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 取消辦法：

1. 比照消保會公布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
2. 預定烤肉當日取消或當天未到者，扣取預付訂金 100%。
3. 預定烤肉日前 1 日內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80%。
4. 預定烤肉日前 2-3 日內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70%。
5. 預定烤肉日前 4-6 日內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60%。
6. 預定烤肉日前 7-9 日內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50%。
7. 預定烤肉日前 10-13 日內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30%。
8. 預定烤肉日前 14 日前(含 14 日)取消，扣取預付訂金金額 0%
9. 以上取消之訂餐，皆須扣取 100 元手續費。
10. 特殊因素：如預訂烤肉當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時(以本縣市政府發佈狀況為判定準則)，請以電話聯絡本飯店餐飲部人員，依本飯店規定處理之。
11. 若因鋒面或颱風逐漸接近(但航空公司或船公司並未取消航班時)或其他因素，導致個人希望取消或改期，仍需依上述取消規定來處理。
12. 颱風若於出發前來襲，按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及範圍依據如範圍內無旅遊地點時，所有行程仍按原訂計畫照常進行，如旅客要求取消或延期，將依照合約書內的條款規定辦理退費。
13. 按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及範圍，如範圍內有包含本飯店區域時，旅客需延期或退費辦法如下，旅客如要求延期，本公司將按旅客需求協商選擇日期，如旅客要求取消，本公司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後，將旅客所繳的訂金退還旅客。
14. 按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及範圍，如範圍內有包含本飯店區域時，如電視台新聞無發佈警報，為確保旅客權益，旅客仍必須正常進行，以免權益受損，如旅客自行要求取消或延期，將依照合約書內的條款規定辦理退費。
15. 颱風於出發後來襲，如旅客已出發後遇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內，有包含本飯店區域時，本公司將無法退款烤肉費用，預訂的食材可攜回，或以冷凍宅配方式為您寄回家(運費到付)。
16. 取消日天數計算：以告知日起算為第一日，預定烤肉日當天為計算最終日。
17. 訂金保留期限為一年，每筆僅得保留一次，不得重複保留(期限內更改日期次數以 2 次為限)，保留使用後再次取消或逾期未使用，將扣取全額訂金 100%。
18. 本館退款作業須 7-14 個工作天，退款完成後會以訊息告知查收，請耐心等待。
19. 因落山風季節，每年 10 月至隔年四月風大，白色廣場不提供使用，本公司已盡告知客人之義務，若是客人堅持要租賃場地，本公司僅收租借場地費用，其他產生之問題，本公司概不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